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00052

目 录

一、报告规范	
(一) 报告界限	3
(二) 报告权限	3
二、公司概况	
(一) 公司简介	5
(二) 公司治理	6
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7
(二)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三)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7
(四) 债权人利益保护情况	8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	8
四、职工权益保障情况	
(一) 我们的员工	9
(二) 员工劳动及福利权益保障	9
(三) 人才的培训与发展	10
(四) 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10
五、公司 2015 年度获得的各项荣誉	12
六、其他	12

一、报告规范

（一）报告界限

1、报告简介

本报告是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发布的第四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自2012年起，坚持每年对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回顾，本着真实、客观的原则，于每年年初向社会公众公布公司年内履行产业责任、市场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的实践内容。

2、编制依据

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而编制的。

3、时间范围

报告中的2015年指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部分数据及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4、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每年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同时发布。

5、报告范围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案例与数据均来源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数据来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数据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如与年报有出入，以年报为准。其余数据与案例收集主要通过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相关统计；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示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7、报告称谓

为便于表达和阅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还以“浙江广厦”、“广厦”、“我们”、“公司”等称谓表述。

（二）报告权限

1、报告的编写部门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报告的内部评审方式及批准机构

(1) 评审方式：董事会集体讨论通过

(2) 批准机构：董事会

3、报告内容及数据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报告的获取方式

本报告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发布，欲获取报告电子版，请登录 <http://www.sse.com.cn>。

5、解答报告问题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宇芬、胡萍哲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231 号锐明大厦 14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7974176

传真：0571-85125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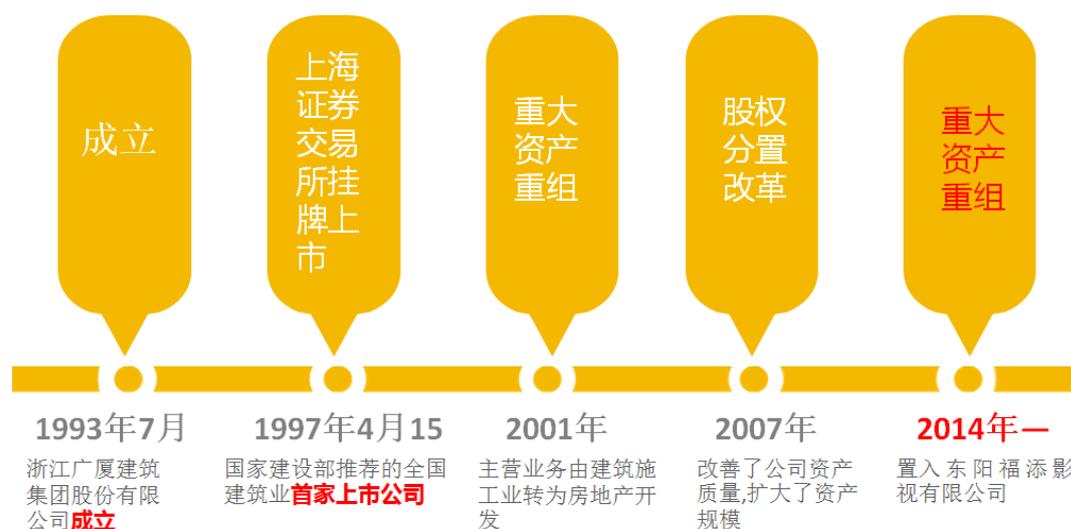
邮箱：stock600052@gsgf.com

注：本报告未尽内容，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并于199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家建设部推荐的全国建筑业首家上市公司。2001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建筑施工工业转为房地产开发。2007年公司成功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了资产规模，大幅提高了盈利能力。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逐步建立了以长三角地区为依托，苏浙沪地区为重点的房地开发布局，旗下拥有多家房地产开发子公司，开发足迹遍布杭州、南京等大中城市。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有杭州“天都城”项目、南京“长江路九号”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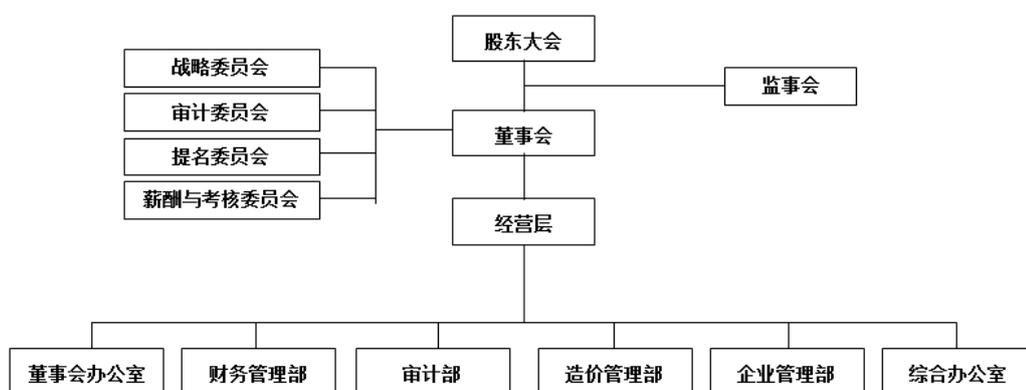
其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房产配套的方式投资宾馆旅游行业，目前拥有五星级酒店一家。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工作，通过剥离低效亏损资产，置入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俱强的影视文化资产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显著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并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治理

浙江广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涵盖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治理规范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各机构、各成员均能够按照制度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比达 1/3。董事会成员知识结构合理，兼具法律、财务、房地产开发和企业管理等多方面专业人才，能够良好保障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需要。

董事长	张汉文
独立董事	李莹、徐旭青、周晓乐
非独立董事	楼明、楼江跃、汪涛、朱妙芳、包宇芬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积极研讨公司发展规划、投资立项、财务审计、股权激励等重大议题。其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其它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作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防范内幕交易。

监事会主席	应跃峰
监事	许国君、李国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每次会议召开都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股东表决通过。

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更加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等,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各类信息,包括关联交易公告、出售资产公告、担保公告等重大事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既重视结果披露,也重视过程披露,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业绩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等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5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65,384,181.90元，占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84%。

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情况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切实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通过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接待投资者现场参观、回答投资者关系互动

平台的提问、电话沟通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及时向管理层反馈相关信息。认真接待投资者问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与投资者进行了较好的良性沟通互动。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5年半年度

现场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向出席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现状、战略发展等问题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感性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职工权益保障情况

公司确立“以人为本、人力资源为第一资源、人才为第一资本”的人才战略思想，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坚持“品德优先，能力、业绩、创新相统一”的人才理念；奉行“以事业聚集人才、以发展激励人才、以制度稳定人才、以待遇吸引人才，以开发培训造就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浙江广厦的广阔平台上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一）我们的员工

公司现有员工 313 人，由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构成，其中 41%的员工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74%的员工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按专业构成划分，其中生产人员 31 人、销售人员 48 人、技术人员 121 人、财务人员 34 人、行政人员 79 人；按教育程度划分，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2 人、本科学历 115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186 人。

（二）员工劳动及福利权益保障

在劳动人事制度方面，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所有员工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及带薪年假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每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依据国家及各下属企业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并享有其他类型福利，如下：

福利类型	福利内容
保障型	定期体检
补助型	节日礼物、生日礼物、高温补贴
精神关怀	员工集体出游、员工活动、带薪年假、住院慰问
职务补助	通讯补贴、交通补贴

（三）人才的培训与发展

“给员工以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是浙江广厦倡导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多年来，公司始终重视员工个人职业发展，为员工培训与自我学习、自我提升提供渠道。公司为关键岗位后备人才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与管理能力；建立管理序列与专业技能精进双线发展成长路径，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在内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采用网络在线学习、专业人员现场讲解等方式，定期组织



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全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为企业的持续快速的发展提供优秀的人才支持与保障，实现企业与人才的共同进步。

在员工的激励机制方面，公司每年都在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评选年度“优秀员工”，表彰先进员工，并根据相关制度对其优秀表现给予奖励。这些措施对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激发职工的劳动热情起到了推动作用。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



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身心健康，除了定期的员工体检、组织员工外出旅游，还策划丰富多彩的员工集体活动。围绕企业文化精神，关注员工思想动态，让员工

在企业能够快乐工作，健康成长。



2015年3月8日，公司邀请国家高级化妆师来为女性员工进行形象培训，为员工介绍了化妆品的选择、服装颜色及款式的搭配，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姐妹联手助学捐款活动”，向工会系统内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进行了捐款；2015年

5月4日，公司青年员工参加了广厦控股集团组织的五四青年节毅行活动，年轻的血液让公司充满活力；2015年6月13日，公司参加了广厦集团三总部联合举行的首届职工趣味运动会，全民运动，趣味盎然；2015年9月16日，公司举行了“提振信心、共赢未来”演讲选拔赛。



来自公司各个部门的6名青年选手参加了比赛。各位参赛选手各有特色，通过自己的工作、生活感悟论述了自信的重要性，号召大家在当前的形势下要提振信心，有担当，有力量；2015年10月9日，2015广厦人篮球交流赛在杭州天都城火热开启，公司队员凭借各自不懈的努力，在比赛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五、公司 2015 年度获得的各项荣誉

2015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均获得东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15 年度超百万纳税单位”奖牌等荣誉，公司的主要房产项目——广厦天都城还荣获了“住浙网、住浙会 2015 杭州城东首席大盘”的荣誉。种种殊荣



的获得，是社会各界对我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充分肯定。



投资者、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六、其他

随着中国企业在世界舞台上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责任作为一种人文积淀程度的考量指标，标识着企业“文化软实力”的强弱。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追求企业与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和谐，公司积极倡导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倡导责任文化，力求将社会责任渗透、融入到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中去，用科技创造价值，用创新共赢未来，努力用企业发展的成果回报投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